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3:12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上午 11:24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上午 10:38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32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下午 12:08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下午 12:22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6	上午 11:16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00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下午 12:20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00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1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上午 11:56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上午 11:53
羅煌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上午 11:36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58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3:12

廖建生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樊容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鄭瑞安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葉桂恆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鄭念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鍾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 4
吳素珊女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韋永康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系教授
黃棟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陳子健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廖玉群女士	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生死及婚姻登記) 執行
黃棟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證件管理)
劉仲威先生	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主任(生死登記總處)
林煜潮先生	郵政署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李振華先生	郵政署高級經理(策劃)
張達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劉國和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蝴蝶及大興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溫灼均先生	建築署建築設計處高級建築師
梁建航先生	建築署建築設計處建築師
區達榮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宋衛輝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管理處工程策劃經理
范禮智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合伙人
曾繁廣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交通工程師
潘志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高級行政主任

列席者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潘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吳平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張繼祥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5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蘇偉雄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4
簡國治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處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李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工程師/11
陳美聯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代表周嘉德先生未能出席今日會議，故由陳美聯女士代為出席。此外，上屆委員會秘書廖文珊女士已經調任，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廖女士過去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她的李文翠女士。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會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退會通知

4. 秘書報告，收到陳有海議員的退會通知。

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既無修訂，主席宣佈通過 2012-2013 年環委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1)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 號)

7. 主席表示，2012-2013 年環委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年 1 月 5 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委員備悉有關職權範圍，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2) 成立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 號)

8. 2010-2011 年，委員會轄下設有 4 個工作小組，分別為：

-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 (iii) 「屯門第 44 區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工作小組」；
及
- (iv) 「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9.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屯門第 44 區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已經建成，而且已投入服務，就相關事宜提出的討論已非規劃範疇，而屬服務範疇，由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討論更為合適，故議決無需成立「屯門第 44 區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工作小組」，其餘 3 個工作小組則會予以保留。

10. 主席認為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應根據實際的工作需要予以檢討及調整，故建議交由工作小組自行討論各小組的職權範圍，再向環委會報告，而有關安排亦獲委員會同意。

11. 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結果如下：

<u>工作小組</u>	<u>獲提名召集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陳雲生	李洪森	徐帆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林頌鎧	陳文華	黃麗嫦
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设施工作小組	陶錫源	古漢強	蘇炤成

12. 由於上述工作小組均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獲提名議員遂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13. 委員會議決統一上述工作小組與本委員會的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 號)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樊容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 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執法部門必須嚴格執行管制，不應只在花園街發生大火事件後才加強管理。

- (ii) 任何人都不應以經營生意為由危害公眾安全，人命安全應居首位，「留架不留貨」已是最大的容忍度，部門必須加強監管執法。
- (iii) 不應容許小販牌照「繼承」與「轉讓」，對「租牌」及「借牌」的情況也必須予以管制。即使簽發新牌照已不再享有世襲制度，舊有牌照的世襲問題仍須處理。
- (iv) 自動交牌的措施值得鼓勵，惟必須小心制訂政策，以免取消小販牌照後，使香港的一大特色頓時消失。
- (v) 應平衡各方面的利弊；就經濟方面，現時失業問題並不嚴重，是鼓勵自動交牌的合適時機。
- (vi) 支持遷置小販至街市及「朝行晚拆」的做法，但仍須加強對易燃物品的管理和巡視。
- (vii) 遷置小販區的選址問題會造成爭議，故有關措施將難以推行。不過，其他措施相信會獲市民大眾支持，但施行時應因時制宜，顧及技術性困難、時間、人力資源及成本等因素。
- (viii) 加設固定耐火構築物時，應注意有關「半永久」建築物與相關地區的重建及配套、運輸或道路改建等安排的配合。
- (ix) 現時所有措施均屬過渡措施，長遠而言必須集中管理小販區，而小販攤檔也非香港唯一特色，不應為保留特色而繼續擴大小販區，而應把規模逐步縮小。

16. 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現行政策並不允許繼承與轉讓流動小販牌照。局方及署方已於 2009 年就固定攤檔牌照的繼承與轉讓作出檢討，經檢討後所有新簽發的固定攤檔牌照均不設繼承與轉讓的安排。
- (ii) 小販區的消防安全應居於首位。在花園街大火後，部門已立刻加強執法，亦已聯同消防處巡查所有港九排檔區小販攤檔，就可能危害消防安全的排檔問題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排檔負責人跟進，而部門亦就此作出跟進巡查。

(iii) 部門現時的執法重點有以下幾項：

- (1) 移除以帆布等易燃物料蓋搭的簷篷；
- (2) 每晚巡查攤檔，不容許在攤檔外留貨過夜；
- (3) 確保消防通道暢通；以及
- (4) 對非法分租攤檔進行嚴厲執法

(iv) 食環署會認真研究考慮委員對有關方案及就其他措施提出的意見。

食環署

17. 就委員對耐火構築物與相關地區重建配合的關注，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鄭瑞安先生表示，若推行有關措施，必定會顧及有關問題。

消防處

18.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原則上支持食環署建議的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辦法，但希望部門在執法時顧及相關規範及罰則，制定客觀務實的標準，在加強小販管理及合理照顧小販利益兩者取得平衡。

(4)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4 號)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葉桂恆先生及高級工程師鍾永康先生以投影片(見本會議記錄的附件一)簡介有關文件，並播放 3 位學者講解獨立環境評估的影片。

20. 委員就相關事宜的提問及部門的回覆綜述如下：

	提問及意見	回應
(i)	環境評估報告的可信性是否受數據的基數影響？	學者非常重視基準條件，有關基準條件符合環保署訂立的標準。
(ii)	學者所指的「最糟糕的情況」是甚麼？有關環境評估是否已考慮附近所有工程對環境的累積影響？	「最糟糕的情況」是指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對環境的影響。在進行評估時，電腦已根據情況模擬設施運作，計算各項工程

的累積影響，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等工程，但由於第 3 條機場跑道的工程尚未有明確時間表，故沒有列入考慮範圍。不過，根據環保署的規定，所有工程展開前均須進行環境評估，如第 3 條機場跑道工程展開時卸置設施仍在運作，則跑道工程的環評報告必須把其納入考慮。

- (iii) 設施對環境造成甚麼影響？
- 環境質素可從多項不同數據反映(例如海水溶氧量)，但每項數據都有不同標準，故難以具體說明設施對環境造成甚麼程度的影響。不過，有關數值會與環保條例訂明可接受的標準作比較。從是項設施所推斷的數值顯示，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iv) 進行獨立評估的學者有否事先進行利益申報？
- 3 位進行獨立審查的學者均沒有參與先前的環境評估，而部門在邀請他們進行獨立評估前已釐清工作關係，其中李行偉教授是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但該委員會也是獨立架構，與先前所進行的環境評估並無關係。
- (v) 關注有關設施對白海豚造成的影響
- 環境評估報告已考慮有關問題，設施的位置並非白海豚的聚居地或經常出沒之處，故工程不會對牠們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vi) 沙洲以東泥坑填滿後
- 沙洲泥坑填滿後會以潔

- 有甚麼安排？怎樣確保海洋生態不會被進一步破壞？
- 淨泥料覆蓋，以防止污染物洩漏，並提供與鄰近海床相若的環境，讓海洋生物重返該處棲息繁殖。長久的監測數據，已充份證明此設計的成效。而顧問公司也繼續對海床進行監察，並研究改良覆蓋層設計，以增加生態豐富程度及多樣性。
- (vii) 工程對屯門區沙灘的環境造成損害，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可進行清潔或環境改善工程以作補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為屯門區的沙灘進行補沙工程，此外，也了解委員對改善沙灘環境的訴求，會盡力協助進行有關工作，並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絡。
- (viii) 興建沙洲以東的污染泥卸置設施時，有關部門已表示不會加建，為何現在又要興建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的卸置設施？
- 興建沙洲以東的污染泥卸置設施時，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不會在沙洲繼續增建泥坑，但顧及香港整體發展需要，必須在沙洲以外的地方盡用合適的選址進行工程，而大小磨刀以南是唯一合適的選址。
- (ix) 舊有的污染泥卸置設施尚有空位處置污泥，為何急於興建另一個卸置設施？
- 考慮到現有的污染泥卸置設施的容量，未能滿足未來多項大型基建、航道安全及排水道養護疏浚等工程的需求，故需盡快興建另一個污染泥卸置設施。
- (x) 大小磨刀以南及沙洲以東污染泥卸置設施的容量分別是多少？
- 大小磨刀以南的污染泥卸置設施分為 2 個泥坑，容量共 500 萬立方米，預計於 2013 年年中起開始使用至 2016 年，但有關年期也視乎當時實際使用率而定。沙洲以

東污染泥卸置設施的容量為 800 萬立方米，正在進行污泥卸置。

- (xi) 環保署將興建的綜合廢料處理設施包括污泥焚化爐，這項設施如何與大小磨刀以南及沙洲以東的污染泥卸置設施互相配合？
- 海泥含大量水份，主要成份為非有機物質，經焚燒後體積不會大幅減少，故以焚燒方法處理海泥只會耗費大量能量，不能有效處理污泥。污泥焚化爐較適合處理污水處理後剩餘的污泥，有關污泥的成份主要為有機物，經高溫焚化後體積將大幅縮減，以便卸置於堆填區。因此，我們需提供這兩種設施，以處理不同的污泥。

21. 除上述意見外，有委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態度表示讚賞，認為有關部門認真聽取委員會的意見，而所進行的獨立評審也使環境評估更具說服力，希望這種態度能得以延續，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嚴格監管有關工程。

22.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是項工程最大的關注在於水流是否會影響屯門區的環境。基於專家的獨立環境評估，委員會在現階段並無確實數據繼續質疑有關問題，而參考沙洲以東污泥卸置設施的例子，該處水質並無因工程而轉壞，而海底情況也比預期好得多；不過，委員的關注仍然存在，故建議：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須定期匯報水質；
- (ii) 如有其他新工程可能影響屯門的環境或水質，必須向環委會報告；
- (iii) 由於是項工程的潛在影響涉及離島區、荃灣區及屯門區，故建議致函有關區議會，闡明屯門區議會的關注，並保持溝通與協調，共同監察工程可能帶來的影響；及
- (iv) 就工程所帶來的影響，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聯繫，協調有關減少損害或環境改善等事宜。由於有立法會議員兼任環委會委員，希望該議員向立法會表達環委會的關注，以協助共同監察。

土木工程
拓展署

秘書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會後補註：上述第 (iii) 項的函件已於 4 月 24 日發出。)

(5) **屯門第 14 區 (兆麟) 體育館擬提供的設施和服務**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5 號)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甄偉鵬先生及建築署建築設計處建築師梁建航先生分別簡介文件內容及以投影片簡介設計概念 (見本會議記錄的附件二)。

24. 委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綜述如下：

(i) 交通問題

- (1) 興建大樓後，預料人流必會大增，交通將會是最難以解決的問題。認為有關部門所述的交通配套並不足夠，運輸工具及避車處均不足以滿足大增的需求。
- (2) 大樓位置太偏僻，建議加強公共交通網絡及接駁服務。
- (3) 大樓的停泊位並不足夠，但三聖的停泊位無法支援體育館的需要，有關部門應按實際情況考慮。建議在青山公路或兆麟苑臨時停車場等地方擴闊或加設停泊位，或興建地下停車場以紓緩有關問題。
- (4) 由於大樓內設有福利辦事處，可能有領取綜援的傷殘人士出入，故在交通安排上也須顧及傷殘人士的需要。
- (5) 青山公路向九龍方向不可右轉入兆麟街，43C 小巴進入兆麟苑須繞較長的路，隨着人流及交通需求增加，建議在道路安排上作出改善。
- (6) 現時該處只有一個安全島，行人過路設施並不足夠，建議增設斑馬線及紅綠燈等設施。

(ii) 有關入境處綜合辦事處事宜

- (1) 在屯門區設立入境處服務能便利市民，值得支持，但必須確保提供妥善配套，例如具吸引力的攝影場地、小食部或咖啡室等可供停留休息的地方。

- (2) 婚姻註冊的拍攝場地宜較大，增加花卉園景等裝飾，並加設梯級、玻璃上蓋等拍攝設施。
 - (3) 由於現時屯門政府合署的拍攝場地已頗為完善，建議考慮把現時屯門政府合署的部分入境處設施(如出生登記)遷往新大樓，並把多出的空間用作婚姻註冊及拍攝，無須另行在新大樓興建有關設施。
- (iii) 有關地區郵件派遞局辦事處事宜
- (1) 建議把辦事處建於地下，以便運送郵件。
 - (2) 建議檢討運送郵件的升降機數量及位置，並留意貨用升降機是否妥善地與婚姻註冊場地分隔。
- (iv) 其他事宜
- (1) 人流增加會引致治安問題，屯門東區一直欠缺警局，建議考慮興建。
(會後補註：警務處屯門青山分區回應指警方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在兆麟／安定附近設立警署、警察派出所或警崗。)
 - (2) 入境處綜合辦事處及屯門區福利辦事處出入人流較多，宜設於較低層；委員並諮詢屯門區福利辦事處的搬遷會否影響受助者。
 - (3) 社區會堂須具備升降幕及音響等設施。
 - (4) 攀石牆位於 2 座大樓中間，委員諮詢該處是否最適合的位置。
 - (5) 須顧及洗手間數量，尤其是女洗手間數目必須足夠。
25. 部門的回覆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甄先生指出，有關工程在獲批撥款後計需時約三年。
 - (ii) 交通方面，甄先生指早前已就人流及交通事宜作出評估研究，雖然預計入境處的人流將會較高，但當區有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為區內外市民提供服務，所以在交通方面

- 不會造成太大壓力。此外，有關加強未來交通服務，仍正與運輸署商討，如有需要，將來可考慮於兆麟街加設巴士或小巴上落客站。至於行人過路設施方面，短期內運輸署會於街口設立安全島，長遠而言會考慮增設交通燈。就加設地下及地面停車場一事，建築署表示，有關建議受規劃限制、樓層限制、地積比例及渠務問題等因素影響，故難以達成。
- (iii) 關於入境處綜合辦事處方面，甄先生指出，婚姻註冊拍攝地點將會是綠化和富設計特色的場地。而有關飲食事宜，早前已諮詢建築署及產業署的意見；鑑於人流管理的考慮，未能加設可供停留進食的地方，但會設置自動販賣機，以迎合市民的需要。入境事務處代表補充表示，婚姻登記處將設婚姻攝影專區及全新設計的婚禮大堂。新建的婚禮大堂樓底較高和有窗戶，可採用更具特色的設計。入境處會繼續與建築署就各項設計緊密商討，務求提升現有服務的質素。此外，新婚姻登記處亦預留最少 3 個私家車位及一個廿四座小巴車位予結婚人士專用，較現時的一個私家車位為多。
- (iv) 至於地區郵件派遞局辦事處方面，甄先生指出，有關派遞局不會對外開放，只供內部使用，即使設置於較高樓層，也不會影響市民。貨用升降機會直達停車場，以方便運送郵件。而貨用升降機也會與其他地方如婚姻註冊拍攝地點妥善分隔，不會影響市民使用有關政府服務。
- (v) 關於屯門區福利辦事處的搬遷會否影響受助者一事，社會福利署張達明先生指，涉及的單位為社會福利署蝴蝶社會保障辦事處。由於該辦事處現時正租用位於柏麗廣場內的商業單位，有必要遷往政府物業；對於有特別困難前往新辦事處的服務使用者，辦事處會安排以探訪形式與他們接觸。
- (vi) 有關攀石牆的位置，甄先生指出，已諮詢了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的專業意見，考慮已包括安全性、風向、空氣污染、噪音等因素。
- (vii) 就洗手間方面，建築署指男女洗手間比例會按照現行法例標準規劃。

26. 主席總結指，委員就兆麟體育館的細節發表了很多意見，惟並無委員反對興建有關設施，故建議康文署把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予以考慮，待獲立法會支持撥款後再向屯門區議會匯報修訂後的計劃細則。

(6)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6 號)

27.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棟剛博士以投影片（見本會議記錄的附件三）簡介文件內容。

28. 委員會同意協助環保署推行環境保護活動，並交由環委會轄下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工作計劃。由於環保署建議加強全區性的宣傳，主席呼籲各委員積極參與有關計劃，秘書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 3 月 27 日發出。）

(7)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7 號)

29. 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平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0. 主席認為街市所屬選區的議員較熟悉該街市情況，故建議繼續沿用上屆的委員名單，惟其中部分議員已於會議上離席，主席建議秘書於會後發信諮詢有關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擔任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環委會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 4 月 5 日發出，而委員名單亦已於 4 月 19 日經電郵發送予委員。）

31. 有委員對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表達關注，認為公眾利益十分重要，如議員未能安排時間出席相關會議，則不應加入成為委員。另有委員建議，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應於環委會上報告是否有召開相關會議及其出席率，以收監察之效。

32. 主席請吳總監向部門轉達委員就是項議題意見。由於吳總監即將調任，主席感謝吳總監過去對委員會及屯門區所作出的努力。

食環署

(8) **要求續議兆康商場外行人通道業權不清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8 號)

33. 委員參閱討論文件及由地政處、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提交的書面回應。文件提交人表示，有關

部門／公司過去未能就業權問題作出交代，故提出並希望獲確實答覆以作記錄。她又指出，兆康範圍多處地點實為公眾地方，而由食環署管轄的地方斷斷續續，故希望食環署特別注意該處的衛生情況，加強清潔。

34. 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陳美聯女士表示，有關部門已於去年 9 月聯合進行實地視察，並已就業權管理及清潔問題達成共識。主席提醒部門就有關事宜彼此做好協調。

35. 文件提交人指出，地政處及港鐵所提交的書面回應內容並不一致：地政處的書面回應指兆康商場外（面向輕鐵站出口）行人通道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責任均屬港鐵；通往兆康一、二期行人隧道樓梯的維修保養責任屬路政署，而日常清潔責任則屬食環署，而港鐵將就上述「樓梯」向地政處申請修正歸屬令界線。另一方面，港鐵的書面回覆卻表示，日後「行人通道」及「樓梯」的業權均屬政府，並由路政處負責維修及由食環署負責清潔。鑑於地政處及港鐵的回覆不一致，主席請秘書致函請有關部門進一步闡釋情況。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 4 月 5 日發出。屯門地政處及港鐵分別於 4 月 12 日及 4 月 20 日回覆屯門區議會秘書處，而有關回覆亦已經電郵發送予環委會全體委員。）

V. 報告事項

(1) 屯門河水質報告 2011 年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9 號)

3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徐浩光博士以投影片（見本會議記錄的附件四）簡介文件。

環保署

37. 主席指出，徐博士就改善屯門河水質的努力及成績是有目共睹的，惟屯門河將進行天橋工程，故請徐博士協助監察，以確保施工不會影響河水水質。

38. 有委員詢問，報告指出水質「極佳」，是否指屯門河的魚類適合食用。徐博士指出，河水質素的好壞依靠量度水中有機污染物濃度、溶解氧量及氨氮含量 3 個指標，以判別該處是否適合魚類生長，與該處的魚是否適合食用並無必然關係。委員指出，該處下網捕魚的情況時有發生，主席請食環署留意有關魚獲的用途並作出適當跟進。

食環署

(2)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止）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0 號)

39. 有委員不滿報告內有關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最新評估的動工及完工日期為「檢討中」，建議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相關主責單位出席下一次環委會會議，報告工程情況。主席請秘書發信邀請部門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 4 月 16 日發出。）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1 號)

40. 委員省覽文件。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12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2 號)

41. 委員省覽文件。

(5)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屯門區 2012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3 號)

42. 委員省覽文件。

(6)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2 年 2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4 號)

43.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潘明先生指出，有關報告有 3 項更新，包括：

(i) 文件第 6 項「屯門泥圍〔鄰近一間士多〕附近箱形渠重建工程」已經完成；

(ii) 文件第 7 項「為屯門新慶村 178 屋附近排水渠改善工程進行勘察」正在進行，費用為 32,000 元；及

(iii) 文件第 8 項「屯門紫田村西坑尾燈柱 VD1265 至 VD1266 附近行人徑及河堤改善工程」正在進行，費用為 448,650 元。

44. 有委員表示，聯安新村西的水閘問題尚未解決，主席請潘先生會後與委員實地視察問題，以作跟進。

民政處

(7) 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15 號)

(i) 屯門區雨水排放改善工程及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工程

45. 委員省覽文件。

(ii) 四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46. 委員省覽文件。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47. 委員省覽文件。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48. 委員省覽文件。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1) 有關屯門醫院邀請環委會代表加入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事宜

49. 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16 日收到屯門醫院的信函，邀請環委會主席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由於環委會主席早前已經以個人名義加入有關委員會，秘書處與屯門醫院商討後，屯門醫院同意環委會提名主席以外其他委員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經商議後，以下委員獲提名加入屯門醫院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蘇嘉雯	蘇炤成	朱耀華
程志紅	陳文華	陳文偉
陳樹英	嚴天生	林頌鎧

50. 委員就應揀選一名代表或容許多名代表加入屯門醫院

負責人

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一事作出討論，最後，基於羣策羣力的理念，議決把 3 位獲提名議員的名單交予屯門醫院，供屯門醫院決定是否接納環委會 3 位代表，還是揀選其一；若屯門醫院最後請環委會代為揀選一位代表，有關事宜將會在下次環委會的會議上續議。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 4 月 5 日發出。屯門醫院及後回覆秘書處指希望環委會代為揀選一位代表加入社區關係小組委員會。）

(2) 有關掃管笏村渠務工程堆泥問題

51. 有委員指掃管笏村渠務工程的堆泥問題尚未解決，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工程師張繼祥先生表示，早前已聯絡分部工程師跟進，主席請渠務署繼續跟進有關情況，並請主責工程師聯絡相關委員以便跟進。

渠務署

(3) 下次會議日期

52.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1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發展委員會

2012年3月23日會議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 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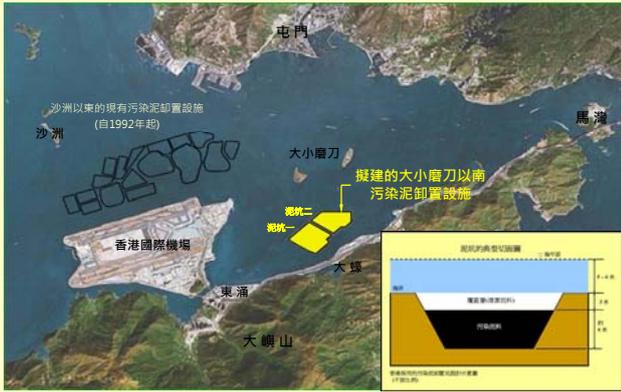
內容概要：

對工程項目的關注

- ① 水質及海洋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
- ② 設施受船隻航行干擾而影響水質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



水質模擬結果



- 預計設施對水敏感受體的影響



	預測懸浮固體上升 [相對背景水平百分比]	預測溶解氧消耗 [相對背景水平百分比]
泳灘、養魚區等 水敏感體	不超過4%	非常輕微

環評獨立覆審



- 本地大學在水質及海洋生態方面的著名學者獨立覆審

– 水質

[李行偉教授\(香港科技大學\)](#)

[韋永康教授\(香港理工大學\)](#)

– 海洋生態

[王文雄教授\(香港科技大學\)](#)

環評獨立覆審



- 獨立覆審結論

1. 準確地評估潛在影響
2. 不會對水質及海洋生態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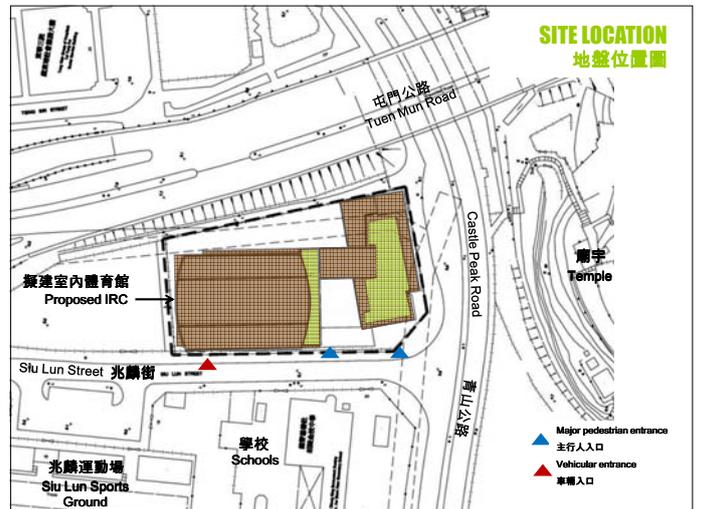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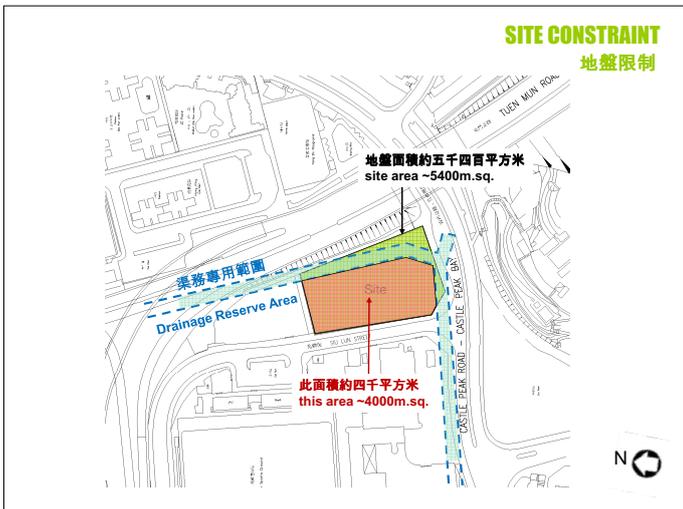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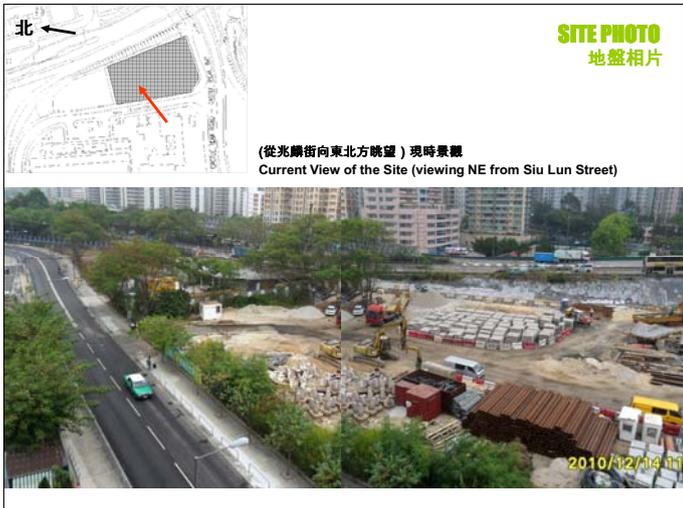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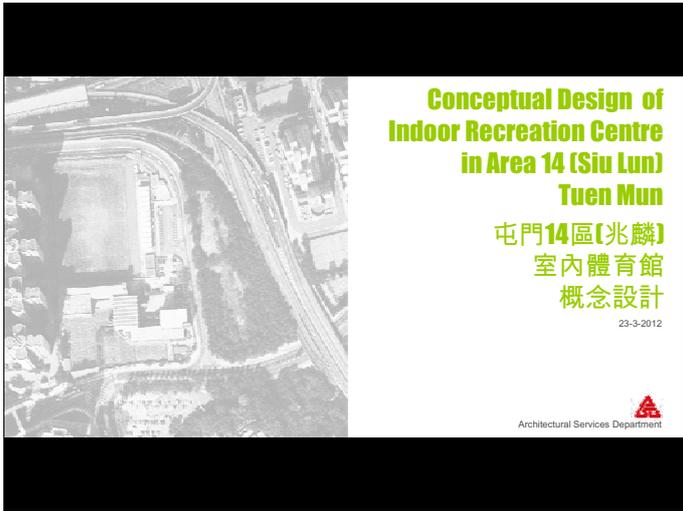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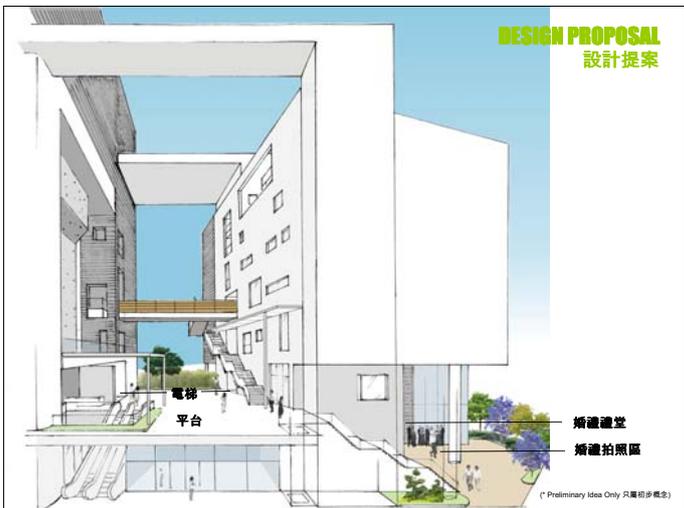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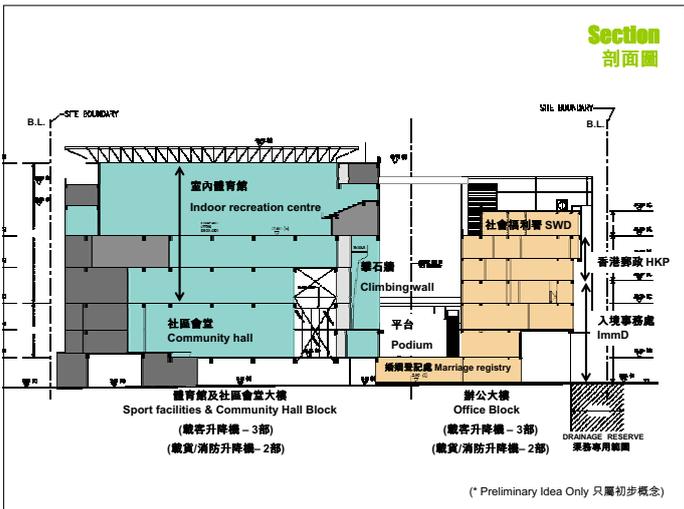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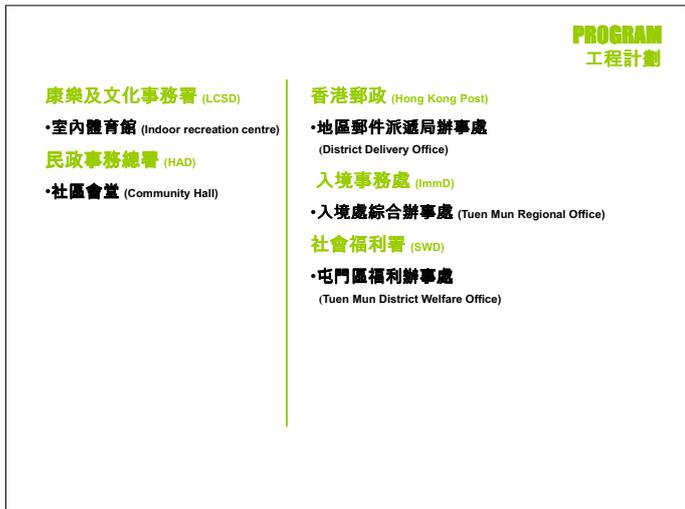
設施受船隻航行干擾而影響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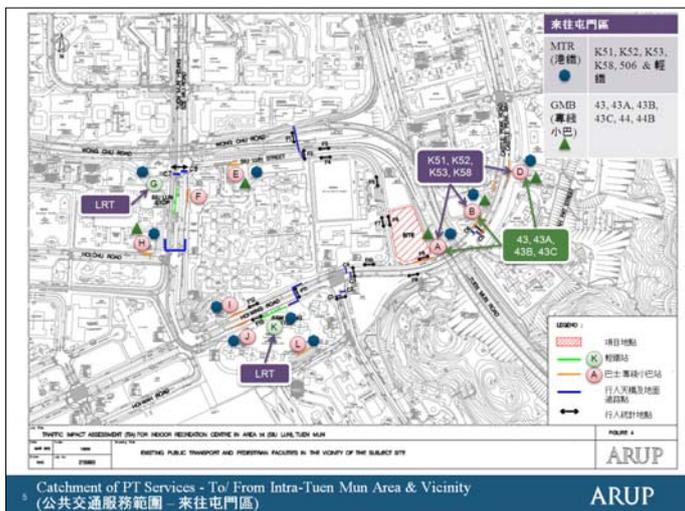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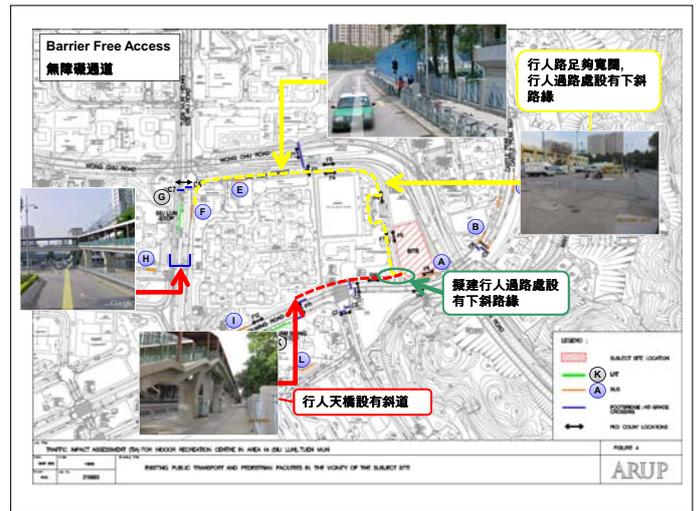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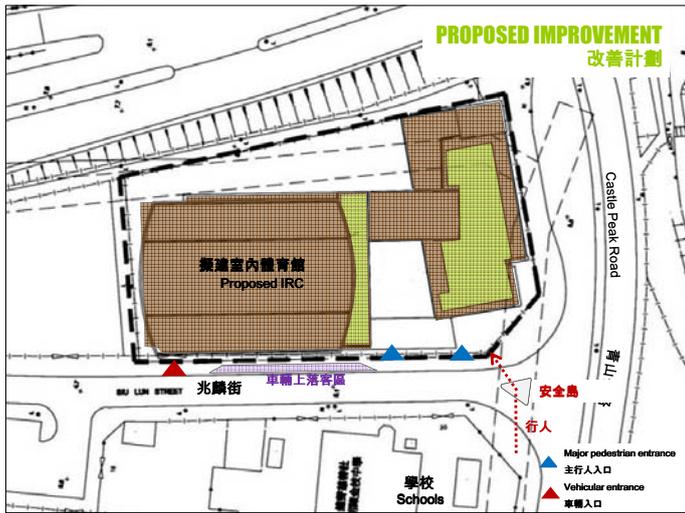


謝謝!









Number of PT Routes Serving the Vicinity (附近公共交通路線)

Bus (巴士)	GMB (專線小巴)	LRT (輕鐵)	MTRC Shuttle Bus (港鐵接駁巴士)
17 Routes	8 Routes	2 Stations	5 Routes

5 Number of PT Routes Serving the Vicinity
(附近公共交通路線)

ARUP

Visitor Generation and Attraction by User Department (按部門分類的訪客流量)

Development Division (未來發展部門)	Visitor Generation/Attraction (訪客流量)	
	Approx. Peak Visitor (大約高峰訪客量)	Approx. Peak Visitor per Minute (每分鐘大約高峰訪客量)
HAD - Community Hall (社區會堂)	450/ Hour (每小時)*	8
ImmD - Tuen Mun Regional Office (入境處綜合辦事處)	2,860/ Day (每天)	8
SWD - Tuen Mun District Welfare Office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100/ Day (每天)	1
HKPO - District Delivery Office (地區郵件派送局辦事處)	40/ Day (每天) #	1
LCSD - Indoor Recreational Centre (室內體育館)	500/ Hour (每小時)*	8
Total (總計)		26

備註: * 在特別活動日子 # 派送局非開放予公眾, 只計員工數目

9 Visitor Generation and Attraction by User Department
(按部門分類的訪客流量)

ARUP



Parking Space for Department / Registered Visitor Use 部門/ 已登記訪客使用的車位

	體育館	社區會堂	入境處	郵件派 送局	福利辦 事處	合計
私家車	5	3	7	--	1	16
小巴 / 中型貨車	--	2	2	9	--	13
旅遊巴 / 貨車		2	--	2	--	4
總數:					33	

Estimated available car park space for marriage ceremony 估計可供婚禮的車位

星期一至星期五

6:30am - 8:45am (辦公時間前)

可供婚禮的車位	
私家車	3 預留 + 10 備用
小巴	1 預留 + 3 備用
巴士/貨車	2 備用
總數:	19

星期六

6:30am - 8:45am (辦公時間前)

可供婚禮的車位	
私家車	3 預留 + 8 備用
小巴	1 預留 + 2 備用
巴士/貨車	--
總數:	15

星期日/公眾假期

6:30am - 8:45am (辦公時間前)

可供婚禮的車位	
私家車	3 預留 + 8 備用
小巴	1 預留 + 3 備用
巴士/貨車	2 備用
總數:	17

8:45am - 12:00 pm (上午)

可供婚禮的車位	
私家車	3 預留 + 2 備用
小巴	1 預留
巴士/貨車	4 備用
總數:	10

8:45am - 12:00 pm (上午)

可供婚禮的車位	
私家車	3 預留 + 4 備用
小巴	1 預留 + 2 備用
巴士/貨車	2 備用
總數:	12

8:45am - 12:00 pm (上午)

可供婚禮的車位	
私家車	3 預留 + 8 備用
小巴	1 預留 + 3 備用
巴士/貨車	2 備用
總數:	17

12:00pm - 5:00pm (下午)

可供婚禮的車位	
私家車	3 預留 + 2 備用
小巴	1 預留
巴士/貨車	4 備用
總數:	10

12:00pm - 5:00pm (下午)

可供婚禮的車位	
私家車	3 預留 + 8 備用
小巴	1 預留 + 3 備用
巴士/貨車	2 備用
總數:	17

12:00pm - 5:00pm (下午)

可供婚禮的車位	
私家車	3 預留 + 8 備用
小巴	1 預留 + 3 備用
巴士/貨車	2 備用
總數:	17



7 Car Park Survey Locations
(停車場調查地點分布)

ARUP

Average Number of Empty Car Parking Spaces (平均可用停車車位數目)

Code (代號)	Car Park (停車場)	Capacity (容量)	Average No. of Empty Car Parking Spaces (平均可用停車車位數目)		
			Weekday (星期一至五)	Saturday (星期六)	Sunday* (星期日)
CP1	Metered Parking Spaces nearby Siu Lun Sports Ground (鄰近兆麟運動場的停車 咪錶位)	19	11-15 (9am-6pm)	10-14 (8.30am-9pm)	10-15 (10am-7pm)
CP2	Siu Lun Court Public Hourly Car Park (兆麟苑公共時租停車場)	65	20-35 (7.30am-5.30pm)	10-35 (8am-6.30pm)	10-20 (8.30am-5pm)
CP3	Siu Lun Court Car Park (兆麟苑停車場)	170	50-85 (7am-7pm)	30-70 (7am-11pm)	20-55 (7am-7pm)
CP4	Sam Shing St STT Car Park (三聖街停車場)	137	90-105 (7am-7pm)	90-100 (7am-7pm)	70-95 (7am-6pm)

*當日兆麟運動場有大型活動舉行



Thank You
多謝

Average Number of Empty Car Parking Spaces
(平均可用停車車位數目)

ARUP

環境保護署
I Love Hong Kong
I Love GREEN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中西區 灣仔 南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九龍城
離島 荃灣 元朗 北區 沙田 西貢 葵青 大埔 屯門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環境保護推廣委員會
ENVIRONMENTAL CAMPAIGN COMMITTEE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環境保護署
I Love Hong Kong
I Love GREEN

簡介內容

1. 香港的廢物問題
2. 社區回收網絡
3.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環境保護署
I Love Hong Kong
I Love GREEN

一個和你我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

香港人每天棄置13,800公噸廢物落入堆填區

廢物	公噸/每天
都市固體廢物	9,100
建築廢物	3,600
污泥	900
其他廢物	200
合計:	13,800

環境保護署
I Love Hong Kong
I Love GREEN

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

	Anticipated Year of Exhaustion 預計用盡年份
SENT Landfill 新界東南堆填區	2014
NENT Landfill 新界東北堆填區	2016
WENT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區	2018

策略性廢物處理計劃
WASTE DISPOSAL PLAN

環境保護署
I Love Hong Kong
I Love GREEN

多管齊下的策略

減廢 · 回收

及時擴建堆填區

現代化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署
I Love Hong Kong
I Love GREEN

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2005年展開「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直至2011年12月底，超過1,790個屋苑/大廈參加，覆蓋超過80%的人口
- 屯門區參與計劃屋苑：
 - 全數8個公共屋邨及3個政府宿舍
 - 99個私人屋苑及大廈(包括所有一千戶以上的大型私人屋苑)
 - 合共涵蓋區內人口約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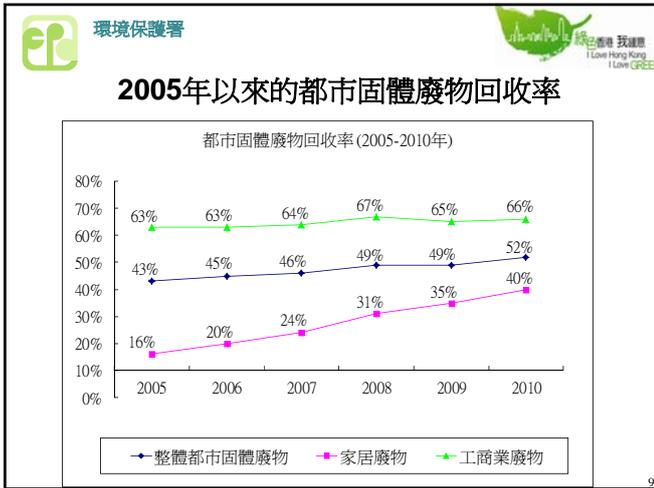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源頭分類的模式

分類收集可循環再造物品
(如廢紙, 金屬, 塑膠, 玻璃, 衣服, 可充電電池, 光管)

環境保護署
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2007年10月開始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安排廢物源頭的分類及回收
- 直至2011年底, 已覆蓋732幢工商業大廈
- 屯門區共有22幢樓宇參加計劃
 - 10幢商場
 - 7幢工業/工貿大樓
 - 3幢純寫字樓
 - 2幢巴士車廠

社區回收



環境保護署
推動減廢·回收

- 在2015年將回收率進一步提高至55%
- 推動地區回收運動
- 其他措施 - 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諮詢

環境保護署
社區回收網絡

目的

- 提升減廢回收意識 促進社區廢物回收活動
- 透過以物易物的方式特別鼓勵回收一些市場價值較低的物料, 例如
 - 廢塑膠
 - 玻璃樽
 - 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

環境保護署
社區回收網絡

- 環保基金社區回收中心
- 非政府組織的收集點
- 社區回收攤檔
- 流動社區回收攤檔 (推廣車及攤檔)
- 學校減廢回收教育活動
- 九龍灣回收物料轉運中心
- 在環保園由非政府組織營運的塑膠及舊電器回收中心

環保基金社區回收中心

- 15間已批出; 9間已在6個地區營運中)
- 屯門區:
 - 新機有限公司的「屯元回收中心」

環境保護署

非政府組織的收集點

屯門區收集點:

- 環保電器坊
- 綠色家電環保園舊電器電子產品再生中心

環境保護署

社區回收攤檔:

-遮打花園, 沙田公園 & 九龍公園
-旺角及銅鑼灣鬧市

15

環境保護署

屋苑以物易物活動

環境保護署

流動社區回收攤檔

- 三輛社區回收推廣車
- 超過140個屋苑

環境保護署

流動社區回收攤檔

屯門區到訪地點: 共28個

➢ 豫豐花園	➢ 嘉悅半島
➢ 倚嶺南庭	➢ 南浪海灣
➢ 兆康苑(三、四期)	➢ 兆禧苑
➢ 臺茵庭	➢ 悅湖山莊
➢ 寶怡花園	➢ 海翠花園
➢ 良景邨	➢ 慧豐園
➢ 新圍苑	➢ 香港黃金海岸
➢ 澤豐花園	➢ 浪琴軒/海琴軒 (帝灣灣)
➢ 龍門居	➢ 友愛邨
➢ 富健花園	➢ 安定邨
➢ 兆麟苑	➢ 蝴蝶邨
➢ 恒福花園	➢ 大興邨
➢ 翠寧花園	➢ 富泰邨
➢ 仁愛廣場	➢ 寶田邨

環境保護署

校園減廢及回收活動

校園內的回收角

「減廢回收在校園，塑膠再生變資源」行動揭幕儀式

環境保護署

校園減廢及回收活動

屯門區參與學校：22間

-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 浸信會永隆中學
- 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
- 廠商會蔡章閣中學
-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 屯門天主教中學
- 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 五邑鄺振猷學校
- 伊斯蘭學校
- 保良局志豪小學
-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
-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
- 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
-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 保良局西區婦女福利會馮李佩瑤小學
-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環境保護署

回收物品 - 在環保園回收處理

社區回收網絡收集的回收物品 - 廢塑膠及小型廢電器由環保園內非政府組織營運的塑膠及舊電器回收中心處理

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社區回收網絡-屯門區情況

回收點	數量/地點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社區回收中心	1間
非政府機構收集點	2間
社區回收推廣車	28個地點
參與「減廢回收在校園，塑膠再生變資源」行動的學校	22間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背景及目的

- 環境保護署將連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透過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推行環保教育、推廣及宣傳計劃和活動
- 進一步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以凝聚社會各界的支持
- 教育及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減少廢物和節約能源及用水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合作計劃概要

- 計劃首年的年度總撥款為270萬元(每區約15萬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按既定的撥款機制，分配給十八區區議會
-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擬定當年的優先推廣主題
- 各區議會成立一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制訂計劃，並在區內物色及招募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等，籌辦有關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
- 環保署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2012年度優先推廣主題

- 為提高廢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目標，在 2015 年達到 55% 的回收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建議 2012 年的優先推廣主題為：

“推動綠色廢物管理 – 減廢，重用，回收再造”

“GO GREEN on Waste Management – Reduce, Reuse, Recycle”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其他建議

- 本計劃有助深化在社區層面的環保推廣工作。
- 計劃內容應以行動為本及有持續性的推廣活動。
- 區議會可按區內實際情況和需要，策劃適合當區的推廣活動。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建議推廣活動內容 (1)

宣傳推廣

-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計劃啟動儀式 (全港十八區的啟動儀式可以在同一天或同一個週末舉行，加強宣傳效果及促進協同效應)
- 全港回收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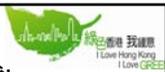


教育活動

- 參觀環保設施及地區回收設施
- 巡迴展覽
- 與社會服務機構合辦環保經驗分享會及工作坊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建議推廣活動內容 (2)

實踐減廢回收

- 建立回收點推廣廢物分類回收
- 在主要節日組織特別的回收活動，把收集到的禮物捐贈給有需要的團體



環境保護署

「環保回收嘉年華」活動週
廢塑膠及舊家庭電器回收雙週

參加方法：
 1. 於8月8日至21日期間，透過取用於區內內的「廢塑膠回收箱」回收廢塑膠物品。
 2. 於不丹膠膠袋指定回收站，於指定時間內回收廢膠袋及舊家庭電器，廢膠袋可「以物換物」。

日期：2011年8月13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本區、區議會、區辦事處、區康樂中心
 日期：2011年8月20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三區辦事處、大興辦事處、區辦事處、區康樂中心

每集 20 個膠袋 換取遊戲機/咭咭機 (PS4) 1 套
 每集 20 個膠袋 換取成人 1 套
 每集 40 個膠袋 換取遊戲機/咭咭機 (PS3) 1 套
 每集 20 個膠袋 換取遊戲機/咭咭機 (XBOX 360) 1 套

* 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建議推廣活動內容 (3)

實踐減廢回收

「環保回收嘉年華」活動週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周年高峰會議

- 每年舉辦一個周年高峰會議
- 提供一個展示、交流、學習的平台，供十八區區議會分享和交流 推行活動的經驗及知識
- 表揚在減廢及回收推廣活動上有出色表現的區議會項目
- 參與機構及人士：政府官員、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社區領袖、地區組織等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2012年度實施時間表

工作	日期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擬定本年的優先推廣主題	2012年1月
向區議會主席介紹本計劃	2012年1月
區議會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2012年3月
向各區議會負責委員會介紹本計劃，提供意見協助制定計劃及活動方案	2012年3月至4月
區議會相關負責委員會制定及推行區綠色推廣活動	2012年4月至10月
周年高峰會	2012年11月或12月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其他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除上述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政府亦會繼續積極推廣其他環境保護活動，例如節約能源。我們期望區議會會支持有關活動，加強社區參與。



環境保護署



謝謝!

屯門河水質報告2011年 及環境改善措施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徐浩光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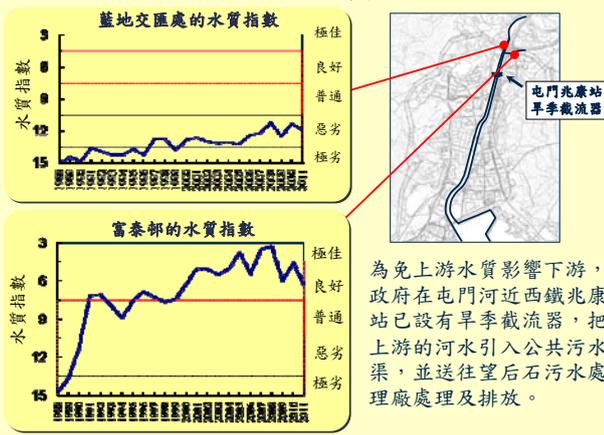
屯門河

- 建於1970年代
- 4.5公里長
- 100米闊
- 沿岸約有50萬
人居住
- 除上游鄉郊地
區外，大部分
地區已設有污
水渠，將污水
輸往望后石污
水處理廠處理
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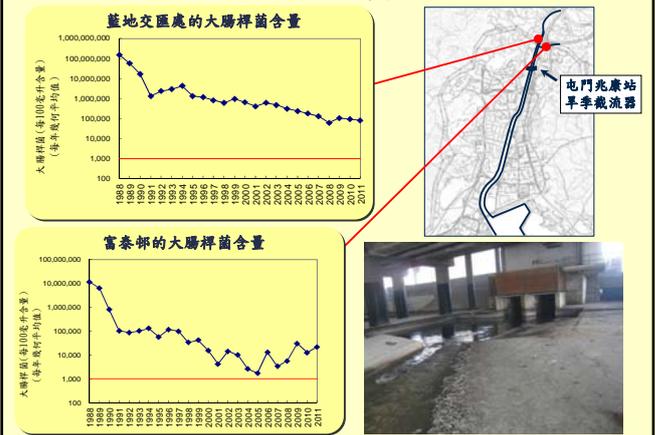


屯門河是本港大型人工河道中（包括沙田城門河、大埔林村河、啟德明渠、上水雙魚河、天水圍河、錦田河和元朗明渠等）水質較佳的其中一條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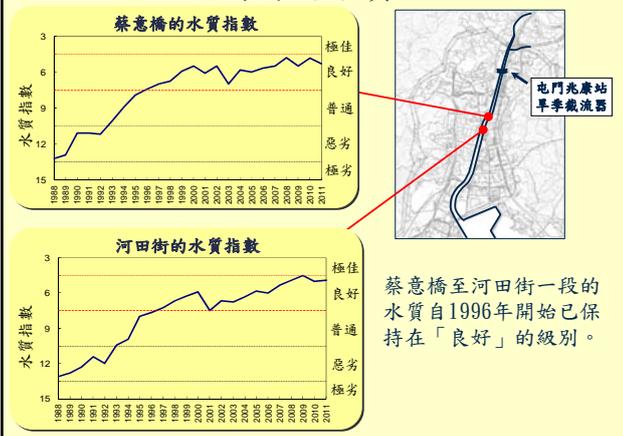
屯門河的水質



屯門河的水質



屯門河的水質



屯門河的大腸桿菌含量

